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亮錚

電話：(04)2222891111\*26634

電子信箱：li4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10188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議程 (387330000E\_1110188684\_ATTACH1.pdf、  
387330000E\_1110188684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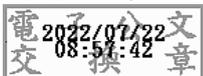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111年「文化藝術著作財產權費用標準案  
例初探」3場次諮詢會議，請遴派業務相關人員並鼓勵轄  
區內藝文團體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7月15日文秘字第11120297111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議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7/22



041110062109 有附件